

最新教育法的心得体会 教育法心得体会(实用10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学好《教师法》、《教育法》等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其中第八条有关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使我深感重任在肩。

《教师法》对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规定如下：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自古就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说法。但“育人”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内容，现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这就要求老师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业务素质。

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应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其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作为教育工作者，在教育工作的过程中，我们遇到过很多难题，这些难题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个人的能力和素质，但更多的是与我们对教育法的掌握和理解有关。教育法是规范国家教育行为的基本法律法规，对于教育工作者而言，它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通过学习教育法，可以加强我们的法律意识，促进我们的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在今天的时代，教育法这一话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本文将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谈一下通过学习教育法所获得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加强法律意识

教育法规是规范教育工作的根本法律法规，对于一个教师而言，了解教育法规是必不可少的。教育法规的宗旨是保障学

生的权益，调整教育行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通过学习教育法规，可以帮助我们深入认识教育这个行业，加深我们对教育工作的理解，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一个人只有具备强大的法律意识，才能更好地开展教育工作。通过学习教育法规，我们可以把教育工作和法律结合起来，更好地运用法律的思维方式来开展工作。

第三段：促进职业发展

教育工作是一项充满挑战和责任的职业，对于教师而言，只有不断的学习和进修，才能在职业生涯中获得更好的发展。学习教育法规，不仅可以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强我们的职业素质，丰富我们的知识储备。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要不断地探究教育工作中的新理论、新方法，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教育水平和职业能力，实现自我价值的最大化。

第四段：个人成长

学习教育法规，既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促进我们的职业发展，同时也可以帮助我们实现个人成长。在学习过程中，我们可以吸取先进的教育理念，学习行之有效的教育实践，激发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提高自己的学习能力和学习质量，从而使自己得到更好的个人成长。通过学习教育法规，我们能够加深自己对教育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效率，以更积极的姿态投身于教育事业之中。

第五段：总结

教育法规是指导教育工作的基本法律法规，了解教育法规对于一个教师而言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学习教育法规，我们不仅能够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更重要的是能够促进我们的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我们应该不断地学习新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和能力，为我们的教育事

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51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颁布实行以来的首次大修。近日，根据前期上级统组织参加新法在线公益宣讲内容并结合自主学习情况，深入领会精神实质，感觉对职业教育空前重视，让全体职教同仁倍感振奋。下面，我从三个方面报告自己的学习感悟，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一是职业教育更有底气。受类型不清、定位不准、通道不畅、体系不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职业教育长期被认为是“低人一等的教育”，家长不认可，社会有偏见。就连职教老师在普通教育老师面前也感觉低人一等。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明确了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意味着要同等重视、同等投入、同等保障同等重要地位”六字，一字千金，它确认了职业教育的地位是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的，“职业教育前景广阔，大有可为”让我们新一代职教人更有底气。

二是职教学生更有未来。职业教育没有底气，是因为职业教育过去属于“断头式教育”。职教学生毕业后从事低端产业工作，没有发展空间。无论是中职还是高职学生，学历提升的机会不多，约束了其职业发展。新《职教法》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这意味着，职业教育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学历+技能”的职业类型教育为广大中职学子贯通了从职业中学—职业专科—职业本科的成才通道。职校生有越来越多的公平教育机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更有无限的未来。

三是职教教师更有信心。当前，很大部分职教教师都是经普通师范教育走上工作岗位的，很多专业课教师从未接受过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新《职教法》提出，健全职教教师培养体系，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职教教师的师范能力和专业水平都会大幅提升。职教教师更加专业化，更能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游刃有余，更能在工作中实现职业价值，获得学生和家长的认同，获得职业幸福感。

从《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我们感受到，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职业教育的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新《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作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我校将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以“xx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创建省职教名校”为奋斗目标，以提质培优为抓手，牢记初心使命，坚持知识与技能并重、就业与升学并举的办学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能力为本位，深入推行理实一体化、分层次和分段式三大教学模式改，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教育基本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教育与社会等事宜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在学习《教育法》后，都有些什么心得体会呢？本文是《教育法》的心得体会范文，仅供参考。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作为教师，必须要对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关注学生原有的基础与能力，因材施教地帮助他们学会学习，因地制宜，潜移默化地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称得上不辱使命。

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义务教育中的“义务”二字有一个正确而深刻的理解。

比如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上学贵问题，其中固然有部分学校片面逐利等原因，但财政投入不足以及政府部门监管不力也是具有普遍性的原因。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哪个部门违反了义务教育法关于经费的规定，就应当依法追究。”再比如群众普遍不满的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上学难问题，其中可能有地区发展不平衡等原因，但确保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由全体公民共享却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特别是像义务教育这样的公益事业，更当如此。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出要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要加强对薄弱学校的改造，并且提出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还对农民工子女，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的子女提供平等的教育条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都直指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更是对“义务”二字的延伸解读。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

务。

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通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地今天，作为我们教育工作者，不能抱着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不断更新自己的学识。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的教育工作者。

学习了新《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所以新《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

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作为乡镇中学的我们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其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还明确了诸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等规定，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会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長。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学习了新《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

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所以新《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作为乡镇中学的我们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其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还明确了诸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等规定，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会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近几年，校园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被成年人控制卖艺、乞讨、叫卖的现象呈上升趋势，不少青少年沉迷网络不能自拔，少年犯罪呈低龄化趋势，未成年人吸烟喝酒的现象随处可见，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新法有这几个特点：突发事件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禁止体罚未成年人，首次为学生休息时间立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将受行政处罚， 免费或优惠提供“绿色上网”。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

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此文来源于文秘家园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 and 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还要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五

第一段：介绍《教育法》的背景和重要性（200字）

《教育法》是我国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法律，于1995年通过，自此以后对于中国教育的规范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部法律的通过标志着我国教育的现代化进程，它为教育体制的改革提供了规范，为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在我个人看来，《教育法》的出台是我国教育事业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它将对于我国的教育事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二段：总结《教育法》的主要内容和亮点（250字）

《教育法》中包含了许多令人耳目一新的新规定。首先，它规定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教育事业的责任与义务，明确了教育的公益性和基本价值。其次，它规定了教育的投入和资源分配原则，要求国家教育经费不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4%。此外，它还强调了教育公平的重要性，明确了包括贫困家庭、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在内的特殊教育的保障措施。这些规定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教育的公平化和均衡化，为广大学生提供了更加公平的教育机会。

第三段：分析《教育法》在实践中的作用和局限（300字）

虽然《教育法》在推动我国教育的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局限。首先，法律并不等于现实。尽管《教育法》规定了国家教育经费不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4%，但是实际投入的资金仍然相对不足。其次，教育资源的分配仍然不均衡。一些教育资源集中的地区和学校得到了更多的支持，而一些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学生则面临资源匮乏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同时加强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够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

第四段：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教育法》（250字）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育法》，我们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首先，政府需要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并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其次，我们需要加强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将优质的教育资源更多地向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倾斜。同时，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教师队伍的培养和管理，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此外，我们还需要加强与家长和社会的沟通与合作，共同为孩子们创造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

第五段：总结《教育法》对于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意义（200字）

《教育法》的出台和实施，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基本保障。它明确规定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教育事业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了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推动了教育公平化的进程。然而，我们也要意识到《教育法》仅仅是一个开始，完善教育法律体系、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公平性依然任重道远。我们需要共同努力，持续改革创新，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六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保证。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

（一）“不收学费、杂费”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国家对义务教育采取新的经费保障机制。新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

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二）在新法中，统一性贯穿始终。新法从始至终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这个统一包括要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经费标准、建设标准、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等。这些与统一相关的内容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到法律的修改中来。

（三）强制性又叫义务性。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家长不送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规范。

二、学好新《义务教育法》，做新《义务教育法》的落实者：

在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身正为范”。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七

《教育法》是一部对我国教育事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法律法规，它的颁布以及实施对于提高教育质量、保障公平公正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我通过学习和研究这部法律，深感它对于推动我国教育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也给我带来了诸多心得与体会。

第二段：扎实教育基础的重要性

在《教育法》中，有一条法律规定引起了我的特别关注，

即“教育应当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发展全体人民的全面素质为基本目标”。这条法律明确了教育的根本任务和目标，即为国家培养有志于为人民群众服务、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和扎实专业知识的人才。而要达到这个目标，就必须注重打好教育的基础，为学生奠定坚实的知识基础和综合素质基础。

第三段：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

《教育法》中的另一项法律规定是要“通过各种途径，建立和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各层次、各类别的常态化、有序化、均衡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这个规定反映出我国政府在教育领域具有的责任和义务，即优先发展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确保各类教育资源能够平衡地分配到各个地区和各个个人群，推动教育公平公正。

第四段：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教育法》中还强调“家庭应当…指导子女珍爱生命、维护人身安全、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社会交往礼仪，培养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强调家庭在教育中的作用。这个规定提醒我家长在教育子女过程中承担的重要责任，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家庭教育必不可少。

第五段：完善教育管理体制

《教育法》还对加强教育管理提出了要求，其中一项规定是要“健全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制度”。这要求我们在教育管理中做好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教育质量。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教师的教育权益，《教育法》还规定了教师的权益和保障措施，这对于促进优秀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结尾段：总结和展望

通过对《教育法》的学习和研究，我深刻地认识到教育对于个人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性，并意识到国家在教育领域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我们应当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实现教育法所确定的目标和要求而努力。相信随着《教育法》的不断完善和深化实施，我国的教育事业必将迈上新的台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八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

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无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

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新的义务教育法从20xx年9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了。这是一则全社会都在关心的实事，在学习它的过程中，从字里行间我明白了几个要求：

第一，九年义务教育要继续实施。这是新的义务教育法第二条明确指出的事实。可见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这一关键问题上，国家是会一直走下去的。

第二，义务教育要均衡发展。“第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从以上两条可以看出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已经是当前教育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我是一名从农村来到市里的教师，对这方面的改革我尤其关心。农村学校经济困难，收入入不敷出，想要改善办学条件，那只能等上级政府大力支持，好教师留不住，学生留不住，这个恶性循环使农村教育一度进入危险时期。而重点校、班与非重点校、班

的设置，使市里的学生、家长也几近疯狂。重点校、班升学率高，学习特别好的学生固然能上，而学习差一点的也想方设法的上。经常能听到某某学校重点班有多少人，都要挤爆的消息。这是一种不易轻易改变的社会现象，尤其是在越来越以高学历获得高收入为标准的中国。义务教育法规定要以政府为中心，以教育的均衡发展为目的，进行宏观调配教育资源，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每一所学校都有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每一所学校都有自己的特色，再没有重点非重点之分，学生在哪一所学校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都能得到各方面的发展，成才之路不再遥远。到那时择校现象将成为过去，成为我国教育史上一段前车之鉴。

第三，学费、杂费要免收。“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这是明确写进义务教育法的条款。“第四十二条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自九月一日起，各地农村孩子上学已经开始免收学杂费，我所在的市区学校也开始对非农业户口家庭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两免一补的政策。让学生上学，让家长没有后顾之忧。可见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实施决心是多么坚决。

学习了义务教育法，感觉到的是国家对百姓的关怀，对教育的慷慨，对教育兴国的决心，对大同天下的渴望。作为一线教师，我一定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做到学法、知法、讲法、授法，为义务教育法的进一步落实尽自己的一份力。

通过前段时间学校组织学习义务教育法和我在网上阅读了《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使我对《义务教育法》有了新的认识。《义务教育法》从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此文转自斐斐课件园等几大方面阐述了《义务教育法》的主要

内容，每一方面与我们教师息息相关，在今后教学中教师有法可依，促使教师有高度的事业心，提高业务水平，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

提高师德修养，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通过学习《义务教育法》，有了深刻的体会。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

《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作为一名幼教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孩子。喜欢孩子，爱护孩子，服务于孩子，同时也是一名幼教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却是不易。不管如何，教师要对每位孩子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共事。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孩子的需求。知识时代，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更新知识。

《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此文转自斐斐课件园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我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幼教工作者，

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地爱自己的孩子。因为当你走进幼儿园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孩子、爱护孩子，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孩子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孩子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孩子。教师只应在乎孩子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通过暑期的学习，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幼教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九

第一段：引言（约200字）

近年来，我国教育领域发生了快速的变革。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和提高教育质量，我国实施了《教育法》。作为全面规范和监管教育事业的重要法律，该法对教育的内涵与范畴、教育法人的权利与义务、教职员工的职责与权益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给我们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通过深入学习与实践，我不仅对我国教育法的核心内容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对我国教育改革的发展较为积极乐观，心怀感激。

第二段：教育法内容的实质与内涵（约250字）

教育法对教育的内涵与范畴进行了明确规定。教育被定义为

国家和社会实施的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有评价的社会化教育活动。同时，该法还对教育的目标、原则、内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教育法强调了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的重要任务，同时也强调了培养公民的基本素质和社会责任感。这一法律表明我国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使我们对教育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第三段：教育法对教育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明确规定（约300字）

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各类教育法人的权利与义务。教育法人包括政府、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它们在教育事业中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和责任。从政府来看，教育法规定了政府的教育管理职责和义务，如推动教育公平，加强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等。而对于社会组织和个人来说，教育法明确规定了它们在教育中的参与方式和义务，如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开办学校或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等形式参与教育事业。这一规定使教育主体的权责关系更加清晰，有助于形成多元化的教育发展格局。

第四段：教育法对教职员工的职责与权益保障（约300字）

教师作为教育系统中的核心力量，教育法对教职员工的职责与权益进行了明确保障。教师在教育工作中承担着培养人才、传承文明的重要任务，而教育法规定了教师的权利与义务。教师有权在教育活动中行使其教育专业权威，有权组织实施教育活动，并享有法律保护。同时，教育法也明确规定了教师的职业道德，要求教师履行职业道德，保持教育事业的纯洁性。这一规定为教师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对教育工作者的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五段：一纸法律，千言万语（约250字）

教育法的实施为我国的教育改革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应该深入学习教育法的内容，提高法律

意识，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为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自己的努力。同时，我国教育法也为广大师生和家长提供了更多的教育权益，我们应该更加珍视教育资源，合理利用好教育权益，为自己和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总结：通过学习和体会《教育法》的内容，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教育是国家和发展的关键所在。我们应该积极响应教育法的号召，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同时，学习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也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只有依法管理和发展教育事业，才能为社会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让我们心怀感激，珍惜机遇，为实现我国教育事业的繁荣与发展而不断努力！

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十

新义务教育法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

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给我最深的体会是：作为一所普通初中学校的教师教好每一个学生，让所有的孩子都能很好的享受学习的乐趣，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新《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义务教育阶段不交学费和杂费，这对农村孩子来讲意义重大。缴纳学杂费，这些钱对于城里孩子可能不算什么，但是对于贫穷的农村家庭来说，每年的收入是800元至1200元，学杂费是一个不小的负担。现在中西部地区已经实行了“两免一补”，这样能公平的让每个孩子接受教育。

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提高教育质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要提高教师质量。教师

专业化的问题也正影响到学校的教育质量。“素质教育必须由高素质的教师来实现，但是农村初中校面对很多教师自身素质不高的现实问题。不能否认，素质教育在实施过程中阻力很多，困难重重。尽管如此，并不是说素质教育一定要等到教育均衡以后才能实现，在现有条件下学校也应该有所作为。我相信，不管在什么样的办学条件下，开展好德、智、体、美、劳、心理等多方面行为素质评价，是实施素质教育一个有效途径。

素质教育不是一种运动，也不是一阵风。素质教育的落实需要细致的工作，落实在每一个孩子在学校中的每一天，体现在学校各项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当中。素质教育不应该是难以作为，只要能静下心来，仔细地去思考如何在一些细节上、在各个学科上下功夫，脚踏实地去研究教育教学、课程以及学校活动设计，就能够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发展。